

2022 年度北京地区卫生健康系统直属单位网站测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考核标准
信息发布	28	概况信息类		
		领导信息	1	• 提供本单位主要领导的姓名、职务、分管范围、联系方式、照片、个人简历等信息。
		单位介绍	1	• 提供本单位成立时间、资质荣誉等简介信息，单位职能、公共服务职能、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组织机构	1	• 提供本单位内设科室、下属机构、直属机构等单位的概况信息，如主要职责/概况、联系方式等信息。
		工作信息类		
		专业信息	5	• 提供本单位业务相关的专业信息，如统计数据、本单位专业学术领域交流信息、专业介绍等。
		主站支持	2	2022 年信息报送量（仅限报送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的信息数量）
		人事信息	2	• 提供本单位人事任免、人员招聘等信息，1 年内有更新
		行风廉政	1	提供本单位行风或廉政建设情况，提供公众监督和投诉方式。
		卫生宣传类		
		动态信息	6	• 提供本单位工作动态、行业动态、通知公告、招标采购等信息，要求要素齐全；动态、新闻类信息在 2 周内更新，通知公告类信息在 6 个月内有更新。
		行业政策	6	• 提供国家部委、上级机构、市卫生健康委等机构发布的本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以及本单位重要文件等文件的发布，2022 年最少 6 个月内有更新。
		专题专栏	3	• 围绕本单位重点工作、社会热点及时开设专题，主题明确、内容丰富，更新及时（2022 年专题）。
专项服务	34	专项信息		
		业务培训	5	• 针对本行业的专业工作人员提供培训相关的信息，如培训通知、培训动态、培训课件等，综合考核更新情况。2022 年有更新。
		专业宣教	7	• 面向核心目标受众，提供单位职能相关的专业宣传教育，如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医

			疗保健、专业技能与行业交流信息等，内容丰富，2022 年有更新。	
		技术标准	4	• 介绍本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并进行有效的分类。2022 年有更新。
		科研工作	3	• 提供本单位的科研工作信息，如科研动态、科研课题、科研申请、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等信息。2022 年有更新。
		服务内容		
		查询服务	5	• 提供本单位职能相关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信息查询支持或功能，提供涉及公共卫生、疾病应急处置相关服务流程信息查询服务。
		专业服务	5	• 针对本单位业务职能提供资料下载或网上办理等在线专业服务。
		服务咨询	5	• 针对单位所服务的目标受众，可以提供就本单位负责的相关业务进行在线咨询、或提供面向目标受众开放的咨询电话，并且相应服务咨询使用方式的说明。
互动交流	15	信箱类渠道		
		渠道建设	5	• 设有领导信箱、在线咨询、建议投诉等在线提交渠道（可整合为一），明确告知处理规则、答复时限；提供信件查询功能，主动公示信件处理状态；设立信件是否公开选项；设置答复满意度评价功能。
		渠道反馈	2	• 对目标受众提交的信件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信件答复详细、具体，不出现敷衍、推诿情况；提供 2022 年公示信件。
		调查类渠道		
		调查渠道	2	• 能结合本单位重点工作、公众关心的社会热点组织内容开展网上调查或意见征集活动，要求调查主题明确、功能易用，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2022 年内至少开展 3 次以上。
		政务微博/微信		
		微博	3	• 开通官方微博并在网站显著位置提供微博链接，保持信息持续更新，并通过政务微博发布行业信息、行业政策及解读内容，原创性是否高，引导网络舆情；近一年时间里是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以及与公众的互动情况。

		微信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通官方微信，并在网站显著位置提供官方微信号或二维码扫描；保持信息持续更新，并通过政务微信发布信息（是否包括行业信息、行业政策及解读等内容，原创性是否高）；与公众的互动情况，引导网络舆情。
功能与设计	11	页面设计	3	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技术展现美观、庄重的政府网站特色，如扁平化设计、HTML5、DIV+CSS、SEO 优化等。
		检索功能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站内、组合检索等多种检索功能，检索结果是否丰富、完整，能否有序排列，关键字突出。
		网站导航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站点地图、栏目导航、站外导航等功能，功能是否易用，导航是否准确。
		辅助信息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 ICP 备案号、公安网备证书号、隐私安全、版权保护申明、网站维护单位及联系方式、网站使用帮助等。
		标识规范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屏位置体现本单位职能的独有 LOGO，醒目位置设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站群链接。
站点可用性	12	栏目设置	4	网站是否存在空白栏目（栏目无内容、栏目内容无实际意义等）。
		栏目更新	4	新闻、动态、通知等具备时效性栏目内容长期（2022 年全年）不更新。
		链接有效	4	全站死链、无法访问的链接的情况。
总分	100			
加分项		特色服务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技术应用服务（无障碍浏览、移动 APP、小程序、社交媒体分享、人工智能等）； 是否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热点回应； 热点服务或栏目首页突出体现； 结合自身业务开展的特色功能或栏目； 其他方面的特色服务（如多语种版本）。

扣分项	不符合政策法规规定	▼5	<p>违反《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国卫办发〔2021〕43号）第七条中的任何一条：</p> <p>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公开下列信息：</p> <p>（一）涉及国家秘密的；</p> <p>（二）涉及商业秘密的；</p> <p>（三）涉及自然人个人信息保护的；</p> <p>（四）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执业安全、社会稳定及正常医疗秩序的；</p> <p>（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涉嫌夸大、虚假宣传等内容的；</p> <p>（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予公开的信息。</p>
	网站安全问题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站在测评期间不能正常访问的； 2. 网站出现严重的安全事件并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的； 3. 网站被网络安全部门监测到网站有安全隐患的。